

港灣維護管理計畫書製作原則

1. 基本內容

維護管理計畫書是為能適切維護管理**技術基準設施**，計畫書內容基本包含：

- ① 供用時期及維護管理基本構想
- ② 檢測診斷計畫
- ③ 綜合評估
- ④ 維護修補計畫

維護管理計畫必要考量下述事項，成為可執行的計畫為要。

- ⑤ 考量同一項目內各附屬設施的檢測診斷及維護工程的實施時期，適切設定維護管理計畫，將有關費用及各年度維護工程費用平均化。
- ⑥ 積極活用新技術，提升安全性、效率性及客觀性。

製作維護管理計畫書，隨設施的種類、結構型式、設施處於何種條件、重要度等，其檢測診斷及維護工程各異，不可一概而論。

2. 維護管理計畫書製作者

為有效率、有效果執行維護管理，在設計時就必要考量檢測診斷及維護工程等的確實性，對全部構材、材料檢討應如何進行檢測診斷及維護工程，因此維護管理計畫書由設計設施設置者製作最為合理。由於檢測診斷及維護工程實際由港灣管理者實施為多，設置者必要與港灣管理者充分協議。為適切維護管理「**技術基準設施**」，必要充分理解設施結構型式及維護管理方法，以策訂有效率、有效果的可執行的維護管理計畫書，因此策訂計畫時，必要聽取具有專業知識、技術或技能的持有相關證照者的意見，但是設置者具有證照者除外。

3. 維護管理計畫書變更

變狀發生與原本維護管理計畫書預想不同時、設施利用狀況變化或用途變更、維護管理有新技術被開發時，可變更維護管理計畫。